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斯达”）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的建设需要，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核准额度项下未签署任何贷款协议。

二、解除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63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启动公开增发项目发行工作，为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9,999,974.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0,829,327.5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9,170,647.00元。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91号验资报告。

因公司通过公开增发已为江苏拓斯达机器人有限公司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募得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江苏拓斯达已无需就该项目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截至本公告日,前述项目建设也并未实际与任何商业银行签署任何贷款协议,公司也未就相关事项签署任何担保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解除对江苏拓斯达针对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等项目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签署协议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8,743.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2%;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810.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